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027號

原告 葉國龍

被告 周錦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其中新臺幣25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按時上線進行遠距視訊開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判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見本院卷第135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伊為退休公務人員，因熱心公益，被推選為成功國宅第4棟管理委員；詎被告將所有房屋改裝成套房出租他人，卻不願繳交管理費，不滿伊催討積欠8年管理費，竟基

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委由其不知情之妻陳雪鳳，於民國110年4月19日，在多數住戶得共見共聞之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72弄成功國宅社區電梯旁之佈告欄，張貼由被告繕打之公告，內容刻意將原告姓名繕打為「葉國膿」，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其姓名權、名譽受不法侵害，身心痛苦異常，為此依民法第19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

三、被告則以：該電梯旁佈告欄係位於第4棟大門內，大門則有電子鎖，非第4棟住戶無法進入觀看，不具備「公然」之要件；又伊所為書面言論均指向「葉國膿」，縱與原告葉國龍讀音相同，並未貶損原告名譽；又公告內容事涉管理費收取，屬第4棟住戶之公共議題，伊發表內容係依事實所為陳述，主觀上是為澄清、自衛之目的，並無貶低他人名譽之故意，原告既為公眾人物，又掌握社區公告媒體（公佈欄需經原告同意始可張貼），伊所為係公共事項評論，應受言論自由保障等語，原告求償並不合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蓋姓名乃用以區別人己之一種語言標誌，將人個別化，以確定其人之同一性，是其為區別人己而存之法定人格權的一種（民法第19條立法理由參照）。因人的姓名旨在區別人己，彰顯個別性及同一性，並具有定名分、止紛爭的秩序規範功能，如侵害他人使用姓名的權利，其主要情形如干涉他人自己決定姓名、盜用或冒用

01 他人姓名，抑或對他人的姓名權為不當使用等，均構成對於
02 姓名權的侵害。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透過不知情之妻陳雪鳳，於上開時、地，張貼
04 被告繕打之公告，內容刻意將原告之姓名繕打為「葉國膿」
05 之事實，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
06 5902號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易字第2022號刑
07 事判決認被告犯公然侮辱罪而判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
08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此有上開起訴書、刑事判決及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刑事電
10 子卷宗查閱無訛，被告亦不否認上開公告內容是其個人繕打
11 後委由陳雪鳳張貼，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再依上開公告內
12 容，被告刻意將通篇內容之原告姓名均繕打為「葉國膿」，
13 係對原告姓名權之不當使用，且有輕蔑、嘲諷意涵而使原告
14 於眾人面前難堪，屬情緒性之人身攻擊，縱公告內容事涉社
15 區管理費收取而屬可受公評之事，惟被告刻意以「葉國膿」
16 稱呼原告，以此貶損原告於社會上之評價，顯然逾越表達意
17 見之合理範圍，足認原告姓名權、個人名譽遭受侵害，被告
18 辯稱其未貶損原告名譽，應受言論自由保障云云，顯有誤
19 會；又上開公告張貼於該棟住戶進出電梯旁之公佈欄，使進
20 出電梯多數住戶及到訪親朋好友均得以共見共聞，被告辯稱
21 不符「公然」之要件，亦非可採。

22 (三)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23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24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
25 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
26 當之數額。又姓名權受侵害時，被害人除得請求法院除去其
27 侵害或回復原狀及財產上損害賠償外，在解釋上應認姓名權
28 係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稱之「其他人格法益」，於侵害情
29 節重大時，亦得請求相當金額之賠償。被告透過不知情之妻
30 陳雪鳳，於上開時、地，張貼上開公告，內容刻意將原告之
31 姓名繕打為「葉國膿」，已侵害原告姓名權，客觀上具有輕

01 蔑、嘲諷原告人格之意涵，且該地點為住戶進出必經之路，
02 益加使擔任管委會委員之原告心理上感覺難堪，貶抑原告人
03 格及社會上評價，被告所為係不法侵害其姓名權、名譽之人
04 格法益且情節重大，是原告主張其精神上因此受有損害，依
05 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
06 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37年出生，碩士畢業、博士
07 肄業，為退休公務人員，擔任社區管委會管理委員，名下有
08 不動產共5筆；被告為36年出生，為瑩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09 之負責人，於越南經商，名下有存款及不動產共5筆（包含
10 於該社區擁有2棟房地），有本院調取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
11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並考量身分、社會地位及經
12 濟能力、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法及加害程度、原告所受
13 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當
14 屬過高，應以3萬元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要難准
15 許。

16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9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7 3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20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2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4 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6 費用額為5,4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250元由被告負
27 擔，餘由原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3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賴敏慧